**2018-2019学年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国家助学金申请**

为做好我校2018-2019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及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工作，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。

**二、认定标准**

以上海市2018年特困供养人员标准**（1400元//人/月）**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标准**（2140元/人/月）**为主要参考依据，同时考虑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因素，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、一般困难两档。

**三、认定所需材料**

1、新生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，需提交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上海戏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新生在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格的同时，提交《上海戏剧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只有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，才能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
4、材料要求：

A、各项栏目均须如实填写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**并盖章齐全**；

B、**表格涂改无效**；

C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**一式两份；**

D、《上海戏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**正反打印为一页**。

四、材料上报时间

新生请于入学报道当天至**“绿色通道”**处递交表格，或于**开学后两周内（9月24日前）**提交辅导员老师处。

**附件：**

1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

2、《上海戏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

3、《上海戏剧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

**附件表格下载网址链接：http://xs.sta.edu.cn/content.aspx?id=37906**

上海戏剧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8年7月